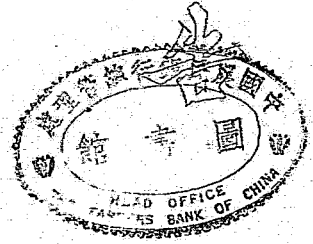


密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社會部工作報



MG  
D693.66  
114

壹

社會部工作報告目錄

甲 關於組織訓練事項  
乙 人民團體組織法規之修訂  
丙 人民團體組織活動之指導

(一) 農漁團體

(二) 工人團體

(三) 商人團體

(四) 青年及婦女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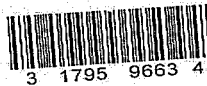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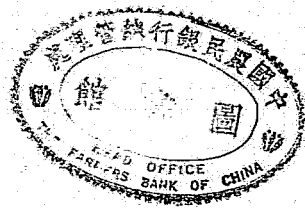
(五) 特種社會團體

貳

甲 關於社會運動事項  
乙 徵募寒衣運動  
丙 慰勞出征及榮譽軍人與抗屬運動  
丁 戰時服務救濟運動  
戊 節約建國儲蓄運動

參

甲 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乙 社會服務工作之推進  
丙 救濟事業之實施與倡導



肆

丙 社會保險事業及社會公營之籌辦

丁 勞工福利之實施與倡導

戊 職業介紹之指導

己 兒童福利事業之籌辦

庚 生活費用指數之編製

甲 關於合作事業事項

乙 地方合作行政機構之調整與配合

丙 合作組織之推展與促進

丁 合作供銷業務之發達

戊 合作金融之調整

己 合作實驗區之增設

庚 合作教育之推行

辛 全國合作會議之召集

壬 關於一般行政事項

甲 本部政務後之職掌

乙 地方社會行政機構之創制

丙 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

丁各須專門  
以規祭之條  
之法規利物  
之編印  
通會之設  
行

# 社會部工作報告

概述

本部夙隸中央，職司民衆組訓。二十九年十一月，中央執行六中全會決議，將本部改隸行政院，並將社會福利與合作事業劃歸本部管轄。改隸以後，已閱四月，所有關於民衆組訓之方針，悉遵中央歷來之指示，與抗戰建國綱領之規定，更力求工作之充實，以與軍事行動相配合，使一切社會組織，咸成爲勤員抗戰力量之組織。至於社會福利事業，關係民生至鉅，如社會生活之改良，社會利益之保障，社會制度之改善，以及禮運大同篇所揭樂之終用，長養諸大端，皆屬施政之要。惟在我國，尚乏成規，自當以三民主義爲最高原則，斟酌社會實際需要，於保持固有文化之優點外，兼採歐美各國社會政策之長，釐訂其實施方案，以促進民生之樂利，而建立戰後社會建設之基礎。至於合作事業，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政策，其組織之普遍與事業之增進，不僅使民生趨其樂利，抑可使一切政治經濟設施，咸得依此方式推行，盡利於後。尤當使其與自治單位暨農工團體組織，密切配合，以期能有裨於新縣制之實

施及產業團體之推進，所有三十年度全部施政計劃，業經遵

照劉會常務委員會及行政院之決議，詳加釐訂，逐步實施。今後更宜如何充實工作，使社會具具體體之活力，展樂育之功能，宏經濟之建設，職責所關，自當悉心規劃，切實推行，以仰副

鈞會期望之殷。

抑本部改隸政府，旨在加強社會工作之效能，貫徹以黨

透政之目的，黨的領導方式雖有變更，而黨的社會政策則始終一貫。如何加強黨的領導力量，如何密切黨政聯繫，如何增進社會行政效率，經緯為端，彌惑艱鉅，正網典掌斯部時，用警

場所冀。鈞會所銜政要，詳加指示，俾無隕越。實所蕪幸，謹就七中全會以來各項工作撮要報告於左。

關於組織訓練事項

組織訓練關係民衆為發展國力之必要工作，亦即為增進國權之必要條件。此在中  
大歷次會議均有詳切之指示，丁茲抗戰時期尤以實施抗戰建國編練規程發動全國民衆  
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為第一，其次為生活之抗戰而動員為主，其次為  
本部對此除盡量發展人民團體之組織外，並實施團體會員之訓練。一面注意於民衆者，誠  
故能之增進，一面注意於自治能力之培養，同時並為社會運動，以發展民力而補助政  
令之推行，今後又擬以合作事業，提倡職業與民衆組織，配合推行，茲將七中全會以來各項  
普通工作分述於次：

甲 人民團體法規之修訂

(一) 制定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

按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規定人民團體團體類向政府申請許可，本部即根據  
此項綱領擬訂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以為黨政雙方共曉，務將後詳於  
人民團體督導專章權利分之條條，並參酌綱領規定人民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改  
選改組整理解散重立工作程序，宜在縣級實施，以資社會適應，在省市級黨政機關  
會議通過，在中央由社會部商有關機關辦理，此項辦法業經中央通過，咨令各級黨部並  
送行政院咨令各級政府施行。

(二) 制定非常時期黨業團體會員徵加入會限制及會辦法

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規定，隨業團體會員徵取，加入會制本部表擬發此項

原則對於非平時組織團體會員限制入會限制選舉辦法規定其有各組織團體法及會員資格條例應入會非因營業致發生組織團體者亦不得入會此項辦法已經中文通過送行政院公行。

丙 平時組織團體條例

及人民團體法規條表二高會以外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基本法規過去中央雖訂有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但未經正式立法程序至非平時人民團體組織條例分屬最高原則在實施上尚感不足本部致電政府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條例之精神草擬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條例以為人民團體組織之基本法此項辦法業經呈請行政院呈送裁議。

丙 平時組織團體條例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規定人民團體組織時由地方派送指導員現完部關於許可人民團體變更職權即將發給政府此項指導員自應由政府派送本部特許派入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派送規則此項指導員統統派入。

丙 平時組織團體條例

過去部特許可以組織團體時均發給許可證書惟人民特許可組織團體後往往因故不能等情成立此項許可證書發出後亦無法廢止現因該項證書對於人民中業經組織團體時概以加簽予以准收後團體成立後發給正式證書並呈報人民團體法草案應發規則此項特許政府應裁撤中。



六 劇文戲時工作團組織與執行辦法

八五團組織時工作團係以藝術團體為基礎，其組織應根據下列辦法編組，茲以前項辦法整理並難停止實施，經訂定若新辦法規定各戲時工作團隊，其係由先政軍機關組織者，應視其性質核對之一部不視為八五團體，八五團體組織戲時工作團隊應依法呈請立案，機關應准其得組織，組織成立後，其工作由主管機關指導監督，並發動員委員會之指導及當地政府長官之指導，八五團隊組織八五團隊時應注意之戲時工作者，若應絕對受當地軍事當局之指揮監督，以上辦法業經各省自備團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呈奉 諭旨為可，前項分函各省中政會，茲將知照。

七 鐵釘空襲時時三級停工後之新法

本計以預防空襲預防為保障工人安全及利益起見，特根據空襲對工人停工後之新法，其法規定：一、空襲時有各組安部工人之空襲預防空襲滿，二、空襲警報發出後，應即停工，如防空襲或空襲時，應即緊急警報時，停工之空襲預防之期間，工資計算方法等項，應依法辦理，並送各級政府核辦。

以上條就應注意事項，分別陳述，此外，如八五團隊應注意辦法，八五團隊應注意事項，現時，各級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及八五團隊經費補助辦法等，均應注意，鐵釘空襲時，再明訂，本局之空襲預防中，並由各組組織規程，及其進行規則，本局亦已擬訂，並將陸續修正，現局之空襲預防辦法，不應注意，本局向來以空襲預防文化慈善公益事業，自由發展，教育青年，博愛各項法規，多係根據政府行政，以應抗戰時期中之八五組織之重要。

乙 八區安泰縣組織活動之指導

一 農田圖示

在二十九年六月以前農會組織，終有有農會之縣，今農會四〇六鄉區農會四八八〇，  
 農會會員八四〇，一七二人，佔農會之百分之五，其在調查以視之中，農會組織指導各地農會，一  
 分組織農會員選拔，秀份子，以特別訓練，二加緊農會組織，勵行強迫，入會限制，並  
 會辦法，三積極與農貸業推廣，及農村合作，等案，四提倡農會員公耕，五充實舉行農會  
 展覽，此實及其他農會應舉辦之業，近數月來，經核准備案之農會計有數，中農會三二五個，鄉  
 區農會一三三八個，農會會員二七五二五八八人，統計現有各級農會數目，省農會一個，縣中  
 農會四二八個，鄉區農會六〇一八個，農會會員八八五四三〇人，今後進行側重指導，其  
 組織健全與發展，並擬選擇若干縣份設置示範農會，由新墾戶補助經費，派員督導，以滿各  
 地農會之示範，其他區域，擬俟農會經費支之，縣中農會由新墾戶補助經費，以資鼓勵，其亦  
 是其工作

各地農會組織，據本年二月底統計，已成立縣中農會四八個，遠層分會一五個，基層農會  
 員一六九五四人，在各鄉區指導各地充部，積極督導健全，各農會組織，外其指導農會，應行不  
 列各項工作：一、分組訓練農會員，激發其愛國思想，堅決其抗戰必勝信念，二、總組織區特務  
 隊，嚴防敵偽利用，三、私資款及脫身開辦等事，執外行動，四、倡導辦理合作事業，五、視其  
 重要策動，依法籌組生產銷售運輸或其他合作社，藉助漁民解決其計，六、籌辦其他有  
 關漁民福利等案，又簽子沿海人民，素以捕魚為業，自蘇浙鹽池後，謀生日益困難，特商請中  
 央農會，籌款救濟，並分發各縣，籌辦漁民救濟會，或救濟會，以解決漁民生活。

一、業經核准但請之各級農會與鄉農會基層會員人數總表

(截至三十年二月止)

省市別	體			數	鄉區農會	鄉農會	鄉農會會員數
	共計	省農會	縣市農會				
總計	6448	2	428	6018	2010	1115430	
浙江	2062	1	51	2010	225040		
安徽	46		1	45	21703		
陝西	3		3				
河南	465		11	454	72835		
陝西	126		2	124	32507		
湖北	106		35	71	30900		
湖南	226	1	64	464	73370		
貴州	507		5	502	78035		
雲南	154		47	77	5851		
福建	1462		26	1436	220383		
廣東	121		7	114	23311		
廣西	199		2	197	29391		
四川	495		98	397	67683		
西康	1		1				
甘肅	341		59	282	64839		
寧夏	8		8				
青海	143		8	135	27277		
漢口	9			9	13366		
廣州	4			4	130031		

六業經核准組織之激會與基層會員人數總表  
 (截至三十年二月止)

省市別	團 體			基層會員數
	共 計	縣 市 法 會	漁 會 分 會	
總 計	63	48	15	12954
浙 江	24	18	6	1447
江 西	2	2		60
湖 南	10	7	3	1966
貴 州	1	1		17
福 建	23	17	6	9050
四 川	3	3		414

三全國農漁團體對照表 民國三十年三月製

類別	數量		備註
	時別	時別	
農會	省市農會	二	自二十九年六月至三十年二月原出 之中之會以後
	縣市農會	四〇三	
漁會	鄉區農會	四八〇	截至二十九年 二月底止
	縣市漁會	四四	
會	基層會員	八四〇一七二	截至三十年 二月底止
	漁會分會	一二	
會	基層會員	二七五二五八	備
	漁會分會	三	
會	省市農會	二	備
	省市漁會	四	
會	基層會員	二〇三九	備
	漁會分會	一五	
會	基層會員	一七九五四	備
	漁會分會	一五	

註

工人團體

過去對於工會之組織發展工人其職業工人其重現數以來各沿海省份及交通線相繼而興於此工會一於份於能公開活動而後方各省則因戰後工業內遷工會之組織日有增加本報於此除經常報導各省有現形組織各種產業職業工會及各業工人聯合會以促其著通發展與健全外並特別注意交通行政文化及共產技術工人之組織既能協助政府推行戰時經濟政策又足以培養教育以適應戰時社會之需要計自二十九年六月至去年二月為止各省有現形組織之工會有總工會八處產業工會二處各業工人聯合會二處全國共有現形工會八五八處產業工會一一五處各業工人聯合會二一將種工會一〇五處會員總數六三〇八八六

關於各種工會情形約可分為四區報其(一)公路工會(二)手工業(三)九月間已先後成立而(四)北漢三公路工會等係由委員會分別辦理(五)現任會員則歸小組訓練幹部以及分段負責(六)編制分會等不作進行極為順利(七)海員工會中普通海員工會特設海員辦事處前經劃分五區(八)海員工會組織最近工作特別重要(九)對敵偽鬥爭(十)當前重要在上海及華南各地將置情報網經中林路情報機關除其上海分會現仍秘密活動華南方面以香港為中心以廣州為各該海員工會外洋籍海員工會組織並與在外商辦船務公司取得聯繫(十一)交通線此項海員工會工作亦積極進行(十二)該區敵路工人組織戰區各級海員工會大都不能公開活動除專漢區海員工會仍維持現狀外

其源均江蘇鐵道廠採煤部合為煤担任狀康任滿元以干漢鐵路工人組織之江北鐵道廠  
暨城分府器者時時不數人何覺成續最著本部為榮廷部之鐵道工廠也  
陽各城區鐵路工會經委等致文請令通飭各縣以為互相聯繫又據其地鐵路工人組織  
本部在天津天津大冶焦作濼博龍涇陽康平山天月溝等處區均設有工會指導員與經理  
員負責組織礦工工作礦工秘密小組秘密工會調查敵情煽動工人急工罷工等事  
除破壞礦區交通及鑛場機器以阻礙敵偽獲取我國礦資源並打擊其法動各地工作外  
表規

其次再就重要及上海各地之變情形述其梗概 重要方面本部曾派員重慶平工人選  
動員部對對員奉 中 不核准其派督導員負責執行應時不旬為計完成以鐵道工人  
四單位工會分會大部一三二單位會員總數四四六二八人 銅鑿完成之工會及大部計六  
八單位發動者無產業工會一 職業工會五 計共會員約二萬人 指導成立之選中心小組  
一 以選他別小組二 及收優勞工人入黨入團計先後介紹完員六一六四人 團員一〇二  
人 又為實施勞動競賽起見完重慶市勞動統制方案組織重慶市工人服務隊先後編組大  
通車救文化三類工人共二二六業計成立支隊一七支隊六五 直屬大隊一四 中隊六六八  
獨立中隊六獨立分隊六 奉加工人三二七五人 同時對工人服務隊各級幹部及隊員  
分作三期施以政治訓練與業務訓練並對一般工人分別舉辦工人講座及會場習勞役等期  
餘習應編多隊續教育等以資訓練至於上海方面奉命派員指導川康鐵路工作並用秘  
密方式發展各種工人組織計已成立基層幹部六〇二單位組員一三九四人已括各廠及

四七中全會以後核准組織工人團體統計表

一九二九年一月至三月

合計	陝西	江西	貴州	西康	廣西	河南	浙江	四川	福建	湖南	團體種類				
											市縣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其他工會	
15	1		1	1			2	5	2	3	1	1	1	1	1
7	1							6							
210	5	1	4	8	4	13	32	85	14	44	1	1	1	1	1
6			1				1	3		1					
265.67	957	51	331	606	206	2929	37.01	2266	1346	4494					
4							2	1	1						
98.03							9512	128	163						

註



五 業總核准組織之普通工會及特種工會與會員人數總表

(截至三十一年二月六)

省市別	共 計		普 通 工 會						特 種 工 會		
	團體數	會員數	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小 計	都市總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海運工會	其他工會			
總 計	3170	563014	3065	151	115	2754	21	24	165803	105	99211
全國及各省直屬	24	31038	7					7	2964	17	28124
江 蘇	5	154	1			1				1	154
浙 江	411	65494	400	14	3	383			52142	11	13352
安 徽	3	479	3			3			479		
江 西	10	1303	10			10			1303		
河 南	40	2652	39		3	36			2412	1	1240
廣 西	32	5727	32	3	4	25			5727		
湖 北	166	201284	165	4	1	160			149602	3	1652
湖 南	626	170783	600	12	34	504			132554	26	18149
貴 州	124	8964	124	0		118	1		8964		
雲 南	95	21850	92	4	9	77	2		21024	9	4776
福 建	205	43911	191	11	2	178			33826	17	5059
廣 東	30	25379	26			24		2	14429	4	7952
廣 西	94	14954	86	5	6	75			11109	8	3848
四 川	424	75679	414	75	36	756	11	3	78031	10	646
西 康	35	1471	35	3		32			1471		
甘 肅	118	10341	118	7	11	84	4	2	10541		
寧 夏	28	1635	28	4		23	1		1635		
青 海	11	2237	11				2	9	2237		
重 慶	52	23273	57	1	1	54		1	23253	1	
漢 口	57	63396	55		3	52			51762	2	11616
慶 林	64	73179	63			63			7269	1	510
北 平	8	4537	8		2	6			4537		

六、禁煙核准組織之商會及同業公會與會員人數總表  
(截至三十年二月止)

省市別	共		計		市		商		同		業		公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總計	3420	135862	257	257	11343	3163	12119							
浙江	114	1857	5	5	286	109	1571							
安徽	24	1027	1	1	707	23	920							
江西	266	10253	23	23	2618	243	7635							
河南	212	5526	13	13	1127	199	4399							
陝西	122	2779	12	12	1144	110	3035							
湖北	137	4782	2	2	412	135	4370							
湖南	322	13041	21	21	1016	301	12025							
貴州	114	6882	15	15	843	99	5739							
福建	598	16022	45	45	1459	553	14563							
廣東	796	4458	23	23	1362	173	3396							
廣西	67	2611	20	20	1285	47	1126							
四川	986	45266	44	44	1362	942	23904							
西康	32	591	3	3	23	29	568							
甘肅	116	3698	23	23	653	93	3045							
寧夏	1	52	1	1	52									
青海	18	648	5	5	313	13	335							
新疆	95	14969	1	1	81	94	14898							

說明：  
 1. 本表係就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以後至三十年二月底止各省市依提修正商會法及工商輸出各業同業公會法及工商輸出各業同業公會法或組織並經前中央社會部及本報核准之商人團體編製  
 2. 各省市現有組織而未依修正商會法及工商輸出各業同業公會法及工商輸出各業同業公會法或組織之商人團體概未列入  
 3. 同業公會係將各省市工商業輸出業三種公會合併計算。

水電交通碼頭船政印工人其中工廠薪部佔一六〇單位領導工人薪最合計一四九  
九〇人基層薪部計有九個支薪部其均派有薪員負責組織事宜又舉薪部不獲薪二辦及  
積蓄會庶務會等發行券等事日內與各項積蓄小冊推廣宜備並便查核據碼上海等處工  
會及碼工人福益會等法製良開對敵偽鬥爭工作最致七個月未及引處理工潮二十五起  
其他如在募寒衣食金德勞代金等項均經本部指導辦理。

商會團體

自二十七號十一月八日修正商會法及工商雜出各業同業公會法公佈施行後所有  
全國各地商人團體除蘇浙魯粵熱察新及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漢口等省市完全繼  
持現狀外其餘滿川康黔陝甘寧青湘鄂豫皖贛湘桂粵等省市均已依照新法分別改  
組或組織計自二十七號十一月一日起至本年二月底止各省市依法改組或組織成共五  
雙本部核准之商人團體共有省商會聯合會一個縣商會二五七個所屬會員一四三四  
三個各業同業公會三八六三個所屬會員一八二五八九個本年年度特別注重健全並發展  
滿川黔滇陝甘閩浙桂粵湘贛等省市所屬各縣市更無不商會團體之組織實施適當之信  
賴以便協助政府平定物價工價並安社會此外並策動京滬津漢粵商人團體參事力發組  
織對敵偽作經濟的鬥爭。  
試才管制工作之進行本部已擬定發給勸助政府舉行統制物價工價方案並會  
同發濟部草擬非常時期平商業團體管理辦法並請行政院公諸施行同時修正平定工資  
實地辦法業經呈奉行政院規文發濟會議決頒行通流俟重慶市或將在上述各辦法未

其法實應以前分組及書分函各商市商會指導各地商人團體辦理下列各事：一、各地商人團體應將協助政府并神物價一表列為各該團體目前中心工作之一並在報最近辦理該項工作之成效。二、各地糧食商會同業公會對於各地之糧食應先行決定其發售價格公布大眾並於出賣處公開標明以急時並即辦理平糶及雜貨事宜。三、各地商人團體應將糧食煤炭油鹽而為國產棉花紗鋼布紙本糖百貨五金燃料等十四業之公司行號特別加以監督制並限制其營業方法以協助政府平抑物價之推行。四、本部為促進各地工商團體組織與工作之發展起見經會同經濟部擬訂工商團體督導辦法。五、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即可派員分赴各省市實地督導。

四 青年及婦女團體

各地青年團體婦女團體及教育團體經本部督使各省督撫組織計自二十九年六月起至本年二月止新增發生自治會三十六個會員六六一二人婦女會者中一個縣中三十六個分會一四個會員三五〇七人教育會者中五個區一六六個會員一〇六二一人並開辦有各該團體組織統計全國共有學生自治會五二二個會員八六五七三人省中婦女會一〇個縣中婦女會三九七個分會二六個會員三三一六七人省中教育會六個縣中教育會五八一一個區教育會六一八個會員六八二〇五人並於工作方面除指導各該團體依照法定任務進行外並特別注重戰時勤務之努力如策勵各地學生自治會與婦女會等參加社會服務工作以及各項社會運動等見成效。

又在本年三八婦女節之前本部為加緊推動婦女工作起見經電各省市政府會同各

十七中全會以後核准組織之

學生自治會  
婦女會  
教育會  
統計表

(一九三六年六月至三十七年二月底止)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福建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寧夏	重慶	總計
學生自治會	團體		1			6	6	11	1		9		1				1			36
	會員		50			1790	668	2148	51		1664		182				59			6612
婦女會	省市縣婦女會																		1	7
	分會		2			5	12	6		1	3		7							36
	會員		32			336	1739	355		130	274		641						12	14
	合計		32			336	1739	355		130	274		641						12	3507
教育會	省市縣教育會																			
	分會	1	1			4	15	12	4	1	1		2			2	2			14
	會員	151	289			45	47	10	5		4		5		7					126
合計	團體	1	9			60	80	39	10	2	17		15		9	3			13	258
	會員	151	371			5699	5623	3933	679	180	2109		1233		610	149				20740

十六、業經核准組織之學生自治會婦女會及教育會與會員人數總表  
(截至三十年六月止)

省市別	共 計		學生自治會		婦 女 會					教 育 會				會 員 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小 計	團 體 數			會員數	小 計	團 體 數			
						省中婦女會	縣中婦女會	婦女分會			省市教育會	縣級教育會	區級教育會	
總 計	2032	187,945	464	86,533	433	10	397	26	33,167	1135	6	511	618	66,205
江 蘇	2	192			1		1		41	1		1		151
浙 江	336	111,455	18	6,978	55	1	53	4	1,179	260		56	204	3,188
安 徽	4	155			4		4		155					
江 西	8	1,222	38	1,222										
山 西	3	212			5		5		212					
河 南	67	6,836	35	5,024	21	1	20		1,298	11		6	5	514
陝 西	53	4,455	2	382	14		14		767	39		26	13	3,306
湖 北	45	499					1			45		44	1	499
湖 南	257	39,705	80	13,719	43	1	40	2	4,971	134		51	63	17,015
貴 州	49	10,979	30	5,226	44		38	5	3,994	25		16	7	1,759
雲 南	103	9,745	8	967	32		31		2,521	63	1	55	8	5,157
福 建	326	24,726	63	10,110	43	1	42		3,281	220	1	50	164	11,335
廣 東	41	23,871	2	179	15		15		493	24		14	10	1,715
廣 西	157	20,593	61	10,462	54		53	1	5,224	42	1	41		3,107
四 川	242	16,545	12	2,033	60	1	57	2	6,535	170		54	116	5,277
西 康	3	374			1		1		93	2		2		281
甘 肅	186	15,436	85	10,442	22		22		1,261	79	1	55	23	3,733
寧 夏	19	1,981	11	1,485						8		8		496
青 海	14	2,645	3	1,605	1		1		22	10		10		1,018
重 慶	18	2,245	5	2,245	13			12						
蒙 口	43	12,849	41	12,674	1				155	1	1			
廣 州	2	2,719			1				1,065	1	1			1,654

地光亦策勳焉地婦女擴充舉行三八紀念。

五 特種社會團體

自二十九年六月起至本年二月底止經本部核准組織之特種社會團體列如左：(一) 化南休屬於全國性者計有中華衛生建設協會中華救濟經濟協會中國市政建設協會中國救化工程學會中國社會改進研究會中國救濟建設協會中國航業學會中美文化協會等六十一個團體此外東方文化研究社經核准改組為東方文化協會中國青年勵志會經核准改名為建國勵志會北方文化團體同時期內經本部核准組織成文及改進或改組者計有十一個，(二) 公益慈善團體為共全國性者計有中國燕時兒童救濟協會中國青年馬作協會公益籌賑會等三個團體屬於地方性者經核准組織及改組或改選者計有公益團體四十二個慈善團體四個，(三) 經濟建設團體有中原發展私華僑生發展建設協會華僑建設協會等六個團體，(四) 宗教團體整理中國佛教會並核准漢達特區佛教聯合會組織此外地方宗教團體經核准組織及改組或改選者計有二十一個，(五) 自由職業及其他團體自由職業團體二十六個救國團體六個其他團體十個，(六) 兵役協會各地兵役協會現已組織成立者計有一七〇個。

關於中央直屬之人民團體應并經核准組織者為數頗多惟因戰事關係其中不乏會務停頓地址不明以及久未都會務者，指導監督總感不便爰經會商內政教育兩部擬定公告各直屬人民團體限期呈報會務辦法規定期限其在重慶者限於一個月內具報其在其他設在外埠者限於兩個月內具報其在限期內仍不遵照呈報會務即予公告撤銷其組

編此項公告已於去年十月前發到重慶成都貴陽昆明各地中央日報列名公告之團體  
共有二百四十三個截至目前止已遵令呈報會務者僅有十四個本部現已定期與內政教  
育兩部會商審查各該團體會務報告並商決對逾期不呈報會務各團體之處置辦法。



全國特種社團統計表

類別	團體數	區別											總計
		四川省	福建省	浙江省	陝西省	甘肅省	湖南省	河南省	廣西省	貴州省	廣東省	安徽省	
國際團體	3	1	1		2	1	1		2				11
國際會員	375	59	372		110	95	48		58				1097
國內團體	2	2	5		8	2			2				21
國內會員	51	356	1196		918	520			285				3636
公益團體		28	3	1		11		1	1				42
公益會員		4152	2271	110		2165		43	83				7074
德國團體	1	1		2									4
德國會員	117	148		2876									3169
英國團體	11	10	9	1					2				26
英國會員	327	934	713	21					203				2198
法蘭西團體	5	5		3					1				14
法蘭西會員	693	175		156					47				1081
美國團體	127			3					2	38			170
美國會員	1357			102					21	240			3882
救國團體	2	1		1					1				6
救國會員	112	473		54					57				743
其他團體	3	3	1						1	1	1		10
其他會員	363	779	56						154	38			1353
合計	147	48	19	11	70	15	1	1	9	42	9		303
合計	3390	7086	2806	3327	7088	3133	48	43	60	2690	55		21268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至三十年二月)

本部以整理及組織之中  
共直屬全國特種社團表  
(截至卅年一月止)

類別	團體數
共計	171
國際文化	16
自然科學	15
工程	6
醫藥及體育衛生	12
政法	13
經濟建設	29
教育學術	30
藝術	4
宗教	4
慈善	7
公益	13
邊疆	2
其他	20

加業經核准組織之特殊社團總表

(截至三十年二月底)

省市別	共計	大團體	宗教團體	公益團體	慈善團體	自由職業	經濟團體	衛生團體	地方自治	其他團體
總計	2943	324	189	696	192	215	23	91	9	1205
江蘇	1	—	—	—	—	—	—	—	—	1
浙江	344	46	29	62	18	65	5	5	2	112
安徽	11	1	—	1	—	—	—	1	—	9
江西	29	6	—	2	—	4	1	1	1	14
山東	1	1	—	—	—	—	—	—	—	—
河南	61	2	3	5	—	—	1	—	—	50
河北	2	1	—	—	—	—	—	—	—	1
陝西	48	4	2	9	6	2	—	3	—	22
湖北	77	18	18	19	2	4	—	3	—	13
湖南	221	30	17	73	14	15	7	6	—	59
貴州	254	20	13	23	6	—	—	2	—	190
雲南	323	16	20	86	12	9	5	19	3	153
福建	325	25	5	169	4	57	—	7	—	58
廣東	68	16	2	4	—	4	1	2	—	39
廣西	216	14	1	22	—	8	—	3	—	168
四川	245	28	12	33	12	20	1	9	1	129
山西	16	1	—	—	—	—	—	—	—	15
綏遠	2	—	—	—	—	—	—	—	—	2
甘肅	165	36	31	15	—	4	—	—	—	79
寧夏	12	1	1	9	—	—	—	—	—	1
青海	8	1	7	—	—	—	—	—	—	—
重慶	147	9	19	31	35	4	1	5	1	42
南京	1	—	—	—	—	—	—	—	—	1
上海	2	—	—	—	—	—	—	—	—	2
大西	11	—	2	—	—	—	—	—	—	9
漢口	219	28	2	96	64	10	1	9	—	9
廣州	134	20	5	37	19	9	—	17	—	27

說明：1. 本表所列特殊團體總數係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度(二月底止)核准備案者。

2. 其他欄包括英租界及租界內之團體在內。

貳 關於社會運動事項

本部于未改隸時曾訂定各種方案指導各省中黨部承辦當地實際情形發動各項社會運動其重要者如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新生活運動國民衛生體育運動文化建設運動生活建設運動慈善救濟運動及非行地方自治等。

本部改隸後仍遵照 中央指示及本部職掌指導監督一般社會運動並特別着重下列各項運動之倡導即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工作競賽運動節制儲蓄運動徵募慰勞救濟運動等其中除工作競賽運動之推行機構正呈請指示外各項運動均分別督導或協助實施切實推進茲將七中全會以來關於社會運動之督導及推行情形擇要報告如次。

甲 徵募寒衣運動

本部曾於二十九年六月成頒發徵募寒衣運動辦法大綱指示各地寒衣徵募工作復於八月督導全國徵募寒衣總會召集全體委員會議商議二十九年度徵募代金總額為一千萬元國內各省市分捐類為六百萬元海外捐類為四百萬元關於國內部份當經分電各省市黨部督促依規規定迅速發動如期完成嗣為加緊工作以收事半功倍起見經再督導全國徵募寒衣總會擬定二十九年度徵募寒衣運動計劃宣傳綱要及告誡內外同胞書等一轉發各地黨部切實推行徵募寒衣自二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本年二月為止全國徵募代金總會經代收金共計國幣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九元三角二分內公債券一百零五元節儲券五十九元港幣三十零四十一元四角七分財政部及婦女慰勞總會總收者尚本

乙 慰勞出征及榮譽軍人與和局運動

(一) 慰勞全國空軍

查八月十四日為空軍節。本部於七月中即奉飭全國慰勞總會籌備慰勞全國空軍並舉行空軍節紀念大會暨頒發獎券。於八月十四日分在空軍成都昆明桂林蘭州五地舉行陪都方面於同日舉行空軍節紀念大會慰勞大會及晚會游藝等至成都方面由慰勞總會馬副會長趙俊楠任主持其餘桂林昆明蘭州三地由黃旭初龍雲朱德良三先生分別主持未備香港諸地亦均舉行大會或有空軍將士致敬與慰勞。

(二) 舉行秋節勞軍

二十九年九月間本部訂定勞軍辦法於廢歷中秋節發動全國舉行秋節勞軍運動是日除重慶方面舉行大會外總裁及軍政部何部長獻旗致敬並獻贈奠祭魯蘇兩戰區及軍委會直屬部隊慰勞將士月餅代金外其餘分在洛陽與集會華桂林恩施由法蘭州長沙八地舉行月餅代金分應各戰區司令部會同當地委員會(委員會)分發以每軍贈送一萬元每團贈送一千元為配發原則總計全國分派月餅代金共達一百萬元。

(三) 舉行元旦慰勞榮譽軍人及出征軍人家屬

本年元旦本部暨軍委會政治部中央宣傳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國部等遵奉總裁指示發動各地舉行慰勞全國榮譽軍人及出征壯戰軍人家屬運動本部除制定慰勞辦法分會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外並於陪都方面由上列各機關選同地方黨政軍官

關於團暨人民團體成立籌備會。決定組織慰勞隊於一月一日至三日攜帶慰勞品分區慰勞。組織戲劇電影等遊藝隊分區舉行遊藝表演。並洽全市各娛樂場所於一月二日一律免費招待榮譽軍人及出征軍人家屬觀劇。此外並指示全國慰勞總會推行優待抗戰工作。訂定國民優待抗屬公約。各省省動員會一致推行。又發動書寫賀年信運動慰問前方將士。敬投同胞。海外僑胞榮譽軍人及出征軍人家屬等。

#### 舉行出錢勞軍競賽

本部為發揚民氣，鼓勵鬥志，特策動全國慰勞總會於本年二月發動全國各界推舉辦理軍業如下：(一)組織南北兩路慰勞團，增設並充實傷兵招待所。(二)擴大優待抗戰軍人家屬。(三)設抗戰軍人及榮譽軍人子弟學校。(四)大量供應前方將士精神食糧。(五)經常舉辦服務抗戰將士及榮譽軍人抗戰軍人家屬各項工作。現陪都方面已募集四百餘萬元。仍任。定三月三十一日舉行全國總決賽。

#### 戰時服務救濟運動

##### 辦理重慶防空襲服務救濟

二十九年四月奉 總裁手令發動黨員團員參加空襲期間服務救濟工作。當經自同前編擬設服務總隊部。由二十九年四月起至年底止。先後組織服務隊二一六單位。計隊員五五二〇人。其中黨員一六六九人。團員二二五〇人。團員一五二一人。其工作為：(一)空襲時間服務。如維持交通秩序，供應軍用食品，救濟幼工。(二)災區賑務。如協

救濟委員會救濟服務救濟聯合辦事處改組為救濟委員會服務總隊呈奉 核准單  
獨設立續辦理一切救濟服務工作

(二) 加強後方各大城市空襲服務救濟之組織與工作

二十九年秋間敵機連續過炸我後方不設防城市本部為加強各地救護工作特分電  
各省市黨部會同有關機關切實加強各大城市之空襲服務工作並會同振濟委員會指導  
四川省重慶市組織空襲服務救濟聯合辦事處加緊工作並將重慶市空襲服務救濟各  
種辦法郵寄各縣市參考

(三) 辦理空襲被災難胞產價棉被胎供應事宜

二十九年十月間奉 總裁手令以重慶及附近各縣迭遭敵機轟炸貧苦民衆及依紋  
公認人員器家衣被悉付一炬者為數甚多看由農本局在川存棉中提撥兩千担彈製棉胎  
交回重慶日用品公濟處及重慶附近被災各縣空襲救濟處分領發售飭令各部暨經濟十  
改濟委員會重慶市政府農本局會商統籌製造及分配辦法遵經會商決定製造棉胎四萬  
床標價發售每床定價十元分配重慶中二萬床重慶衛戍區巴縣江北永川銅梁合川璧山  
榮昌長壽等九縣每縣配發一千至二千五百床發售時間重慶中自十一月十五日至本  
年一月十號截止各縣自定上項被胎棉花成本每床七元五角細紗每床二元彈工每床  
二元外加保險費運輸費寄費倉庫費及其他費用合計每床需成本十七元餘按廉價  
出售每床需補貼七元餘合計應貼補二十八萬餘元此項貼補之款已由振濟委員會

整付。經呈報有案。現此項工作已告結束。

### 三、節約運動儲蓄運動

查節約儲蓄為養成國民儉德，樹立建國基礎之要圖。國民政府頒布節約運動大綱，節約建國儲蓄條例，儲蓄券條例，本部亦頒行各地黨部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辦法，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辦法，並鼓勵人民節約儲蓄，今後並擬發動人民組織勸儲機構，用利推行。此外，本部為配合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推行新生活運動起見，經訂定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頒發各省中黨部及動員委員會參照施行，並飭各省中注意國民衛生體育運動，增進民族健康，為獎進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起見，特電各省中政府協助舉行三八婦女節為增進兒童福利事業，喚起社會對於兒童教養工作起見，電各省中黨部政府會商籌備紀念兒童節，為獎助文藝起見，督導文藝獎勵會徵求抗戰文藝作品，籌辦抗戰文藝展覽會，修建文化會堂，以供陪都文化界集會演說展覽之用，為傳導生產建設起見，特飭各省中黨部發動黨員及人民團體，加強推行合作運動，造林運動，至於文化運動，奉中央常會決議，改歸中央宣傳部接管，地方自治事項，本部亦未改歸時，曾令各省中黨部抽查保甲並協助推行兵役二役運動，指導推選黨政運動，改歸後，地方自治非本部主管範圍，凡此均不具述。再今後本部為謀統一管理各種社會運動起見，擬制定督導社會運動辦法，務使一切社會運動均在政府指導監督之下，依法進行發揮最大之效用。





參 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社會福利事業範圍至廣其在我國多屬初始他國成法固時可徵採但各國立國之精神不同社會之情況亦異則因革損益自宜審度國情詳加研究規劃推行未可概襲成制今宜取效除社會救濟及社會服務兩本部成立三個月內務管機構督導實施可資報表外其餘多屬於計劃部份錄其大凡畧述如次

甲 救濟事業之實施與倡導

一 關於今後救濟事業之計劃

社會救濟事業至為重要如養老育幼恤廢疾皆屬當務之急惟需用浩繁自難同時並舉凡宜視國家財力之所能及分別其緩急輕重循序漸進以觀成效刻擬就渝市先辦一示範救助院下設養老殘廢游民孤兒護產診所及嚴七部俟辦有成效再以之推行各省仍視各省財力所及亦酌計劃指導分期試辦一面訂定各省市所轄之救濟機關改進辦法督促各省市規畫施行其辦理成績優良者由部予以獎勵及補助至全國各地慈善團體擬舉行登記後加以調查分期彙合併其以作訂定監督收支辦法切實施行並擬儘於本年度內擬訂各種有關社會救濟之法規以資適應而期劃一

乙 重慶游民訓練所重慶殘廢救養所重慶嬰兒保育院及保健院之接管

重慶游民訓練所重慶殘廢救養所重慶嬰兒保育院三機關原由賑濟委員會辦理本部改隸後賑濟委員會即於本年一月一日將各該機關劃歸接管自下游民訓練所計收容游民二二七名殘廢救養所計收容殘民九六七名嬰兒保育院計收容嬰兒六六名關於救養

救濟方面如游氏訓練濟之生產技術訓練農事副業殘廢救濟所之伙食衣被技藝訓練保  
育院之嬰兒營養學療救傷等自接收後亦均經重新訂管理辦法分別令飭各該院所切實遵  
辦至安撫保衛部原由中央社會部辦理因空襲被災及為空襲服務之六三托兒所廢除事務  
劃歸以本救濟尚宏本部政隸後發歸技管但以事關緊急振濟性質今後主管問題尚待  
商振濟委員會辦理

### U. 社會服務工作之推進

社會服務處自二十八年起由前中央社會部積極推設現在各省亦已經成立服務處  
者共四四六處計浙江省一〇二處廣東省六六處河南省五七處甘肅省四五處四川省五九  
處陝西省六二處福建省一六處貴州省一六處湖南省一八處重慶市九處青海省六處寧夏省  
五處以西省五處湖北省四處安徽省三處廣西省三處西康省三處遠西省各一處粵漢鐵路湘桂鐵  
路贛九鐵路西南公路西北公路及中華海員增部中央政治學校各部各一處至陪都之社會服務  
處後屬示範實驗性質尚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成立各服務處工作項目計分六種(一)關於  
文化事業者為舉辦民眾學校各級補習學校成立民眾圖書館書報閱覽室舉行演講會  
座談會輔導會展覽會及改良民間娛樂提高民族戲劇音樂發行通俗刊物等項(二)關於經  
濟事業者為倡導合作事業策勵業團聯合檢手工業小工業小茶場土貨展覽會等  
等項(三)關於慈善救濟事業者為指導游民難民習藝救濟救導流浪兒童難童舉辦托兒  
所嬰育院難民救濟及災荒救濟等項(四)關於衛生體育者為設立民眾診療所提倡辦法  
接生痘痘及防疫常識舉辦家庭衛生指導及清潔運動嬰兒健康比賽展覽公共體育

場、兒童遊藝場、舉行衛生展覽會等項。(六)關於生活指導者，約為扶偏新生活指導、及勞動服務、科樂運動等項。(六)關於人事諮詢者，約為農耕升學就業指導、救急警導、辦理民眾代業、及解卷醫藥法律人事各問題之諮詢等項。

本部以此項事業，尚能便利民眾，故除對各地已設立之服務處，亟亟督導推進外，更換於本年渡在川、黔、桂、湘四省，分期籌設中央示範社會服務處四所，其陪都示範社會服務處，則擬就原有規模，加以充實，現已擴充處址於兩路口公共汽車站前空地，上建築社交堂、公萬食堂等，約四月底可全部竣工。五月初可正式成立，其他省份，亦將次第籌設。將來各級社會行政機構，建立更當積極督導，獎勵推行，以期戰時社會服務網之完成。至服務處工作範圍，亦擬增訂為文化經濟衛生體育生活指導專業介紹人事諮詢等類，均參照各主要機關之法令規章，因宜舉辦。

### 丙、社會保險事業及社會公當之籌辦

社會保險為民生社會之根本政策，亦為推行社會福利事業之重要措施。各國多由國會議院或議會，以法律或國家之行政政策，惟茲事體大，需款甚巨，創始之制，尤宜慎重籌劃，免致扞格。茲擬先於本年內，成立中央社會保險局，籌劃總政策，承兩各國制度成例，及我國社會情形，屢次實施方案，準備實施。又本部依據國防最高會議之指示，我國社會保險之實施，應不盡限於勞工，即公務員農民亦在與辦之列。

社會公當亦為一種安定社會之救濟事業，有待舉辦。適近各地競營投機事業，高利貸盛行，營業業者，多致營他業，或提高息率，影響平民生活計匪淺。故擬於陪都及川、黔、滇、桂、桂

等省會各創設公益所其辦理原則如下甲由四村撥發基金以資周轉不敷時並得以質庫  
向四村抵押借款乙公益取息概不超過一分丙質物限平民服用丁公益當管理費用  
甚低陸續改善以上原則正與有關機關商榷中

丁 勞工福利之實施與倡導

勞工福利事業在吾國目前所最感均要者莫若勞工教育之設施與勞工新村及勞工  
醫院之設立勞工教育在各國通行之三公制中已有八小時教育之辦法我國工廠法亦曾  
忽視矣工人應使受補習教育本部鑒於是項設施至為重要曾與交通部各鐵路各  
工廠會同負責辦理以各工廠職工教育事宜其他各地工廠亦有自行舉辦勞工教育者  
普及不待推展現正着手製失業勞工教育推進方案規畫實施程序編著勞工教育  
候各省市諸其所轄各地之勞工補習學校設法改進或逐漸籌款另擬會同教育部  
工業區域先設勞工教育實驗區一所凡實驗區內之勞工均應分期強迫入學俟辦有成效  
再將各省份辦至改善勞工生活自以先使勞工居住疾病兩項得適當之解決本在  
先辦省市及自施井兩市工廠區域籌建勞工新村以資倡導並獎勵廠方履為籌建其事  
範圍暫定為村之教育村戶衛生村戶自治村戶娛樂村戶管理各項並在該兩地各建勞工  
醫院一所與衛生署及當地各工廠會同籌辦其國營工廠礦廠鐵路公路各重要產業工廠  
均須積極推行以謀工人福利其他有關勞工福利事項已在辦理或即將着手辦理者另列

乙 廠檢査之推行

工嚴檢變法 國府早已制定前實業部曾有工嚴檢查處實施檢查惟以海外法  
條洋商工嚴推行頗感困難經實業部致函成工後檢查處亦已取消近各地工嚴因恐慌對  
於男女工人年齡工作種類衛生設備等項多任往來未盡合法自宜嚴續辦理以謀工人之  
安全與衛生本部為顧及目前環境擬將檢查處撤銷各手續仍現正草擬非常時期工嚴檢查  
暫行辦法及工嚴檢查員任用獎懲規程並勸業部檢查員之適當人選先就川滇黔桂陝甘  
等省實行檢查至檢查項目暫定如下(一)童工(二)及學徒之工作事項(三)工人津貼及  
事項(四)突發死亡傷害事項(五)安全與衛生設備事項

(二) 失業工人之救濟

自抗戰以來各輪船區域內失業工人為數甚眾前中央社會部曾經辦理救濟事為小  
部政務後亦廢經辦理其中尤以海員及女海員為數至多中華海員公會曾在長沙漢口漢陽等  
地辦理救濟款因交通及經濟關係收效未宏若海峽一帶因歐局變動海員失業者尤  
多為防止敵偽誘惑救濟流亡者見本部曾經訂定中華海員失業救濟辦法八條規畫應辦  
救濟收效頗及遠送回籍三項救濟辦法並由救濟委員會商洽核撥二十萬元充救濟經費  
省令海員公會辦理次為宜昌淪陷後撤退之二人連同眷屬不下二萬五千人聚集淪陷河  
三斗坪襄陽一帶生活均失惡感前中央社會部曾經指導該會商由黨政軍各有編制關設  
然安置四千餘人本部復於淪陷前會商救濟委員會及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決定辦救濟  
之技術工人及半機械器四百餘名遷往本埠一帶組織生產合作社以資救濟並派員前往  
三斗坪辦理調查及救濟事宜

(三) 重慶市工人合作社及福利社之籌辦

本部為實施重慶市勞動統制於編組工人服務隊外，並籌設工人消費合作社及工人福利社，藉以安插工人生活，配合統制之進行。該項合作社現已正式成立，由本部商准四聯總處撥款三十萬元為補助資金，營業範圍以供給工人米糧油鹽及其他日用必需品為主，並由商標局於市價外，另加盈餘百分之四，充公為金業辦工人福利事業。福利社已成立第一社內設有工人理髮室、書報閱覽室、診察所、人事諮詢處、補習學校，以後視經濟力量，再逐漸推廣其他業務，凡工人服務隊隊員均有優先享受合作社福利社各項設施之權利。

職業者介紹之指導

職業者介紹之指導與協助，亦為本部重要之職業，切實推進，惟以目前國勢劇烈，所限管轄內社會服務範圍以內，勉為進行。目下各地社會服務處所辦之職業介紹，其業務計分求業登記、求才登記及介紹職業等項。本部改隸後，對於職業指導，曾擬有具體方案，首擬會商教育部，在各大學教育學院或師範學院添設職業指導科，或增設職業指導專科，在公開場才之登記，次擬在本年度內，洽商中央訓練團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內，設立職業訓練班，以應需要。其次擬通飭各地社會服務處，一律添設職業介紹指導，本部修訂社會服務隊及職業介紹部門工作程序，各該地亦應社會服務處切實辦理。凡具有職業常識或技能，以及具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擔任勞動者，均得由前介紹，並聽察全國職業介紹機關所報求之人才與勞動兩方之供求情形，研究其與期方法，同時修訂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等

行辦法，以資適應。

巳 兒童福利事業之籌辦

舉辦兒童福利事業，係屬最新社會政策，其在我國，則屬新創舉。值此戰時，應儘量力設法，次第籌辦。故本年計劃，僅擬督促各省市，或又嚴勵地方籌辦，既所，並會同衛生署合辦。二、嚴厲取締，助進事業。暨督導各省市籌辦兒童公園，兒童圖書館，兒童閱覽室，兒童茶室，兒童康樂站，導引兒童遊藝之類。三、則擬由部擬劃實施，以保兒童之健康，而資救養之效益。

庚 生活費用指數之編製

編製生活費用指數，為本部職掌，以作之一際。茲因戰時經濟日趨重要，生活費用指數之編製，辦理尤不容緩。然生活費用之研究，係以物品價格及其消費數量為根據。前有借助於物價調查，後者則取材於家計調查。由此二種調查之結果，以物品價格為三，以其消費之數量或數值為權數，加以配合，然後始能編成所需之指數。惟生活物品之消費，固或隨季節而轉移，必須俟家計調查滿一週年後，始能確定。應行調查之物品，試在本年度內，先辦家計調查，其調查之區域，先就四川、雲南、貴州、廣西、陝西五省，選定五十縣市為調查地域。每一調查區域，選定代表八至十名，從事實施。一切規則，均已粗有準備。又本部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間，曾奉行政院令，飭擬具平定生活費用指數法，當於民國三十年一月擬定分期平定生活費用指數法草案一種三經行政院核定奉飭先從重慶市試辦。現正擬定重慶市及八次，資編製又資指數，至重慶市場動界生活費用指數，並擬物價情形，已擬編製指數，茲附列於次，以資參閱。

45



## 十二、重慶市勞動界生活費指數

(採用加權總合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年 月	總指數	食物類	衣着類	燃料類	雜項類
二十六年 一月 二 三 四 五 六	101.4	100.4	108.5	101.6	107.7
	92.2	90.0	101.5	97.0	99.8
	23.8	101.2	101.7	103.5	99.7
	88.9	90.6	98.2	101.7	99.1
	1.0	97.3	99.1	102.1	99.2
	99.1	104.0	102.4	98.1	102.0
	94.4	97.0	104.5	103.6	102.5
	41.3	100.3	115.9	108.0	111.8
	106.1	103.6	127.9	108.6	113.9
	103.3	100.0	136.0	106.6	111.1
	105.2	96.1	177.0	126.6	142.2
	0.1	99.0	130.0	112.3	122.5
二十七年 一月 二 三 四 五 六	104.1	99.4	133.4	111.6	122.6
	111.8	108.4	139.1	113.5	126.6
	103.0	97.4	144.8	116.9	129.7
	108.1	94.1	146.8	118.9	133.9
	105.6	109.5	166.8	122.6	140.2
	9.6	100.7	184.8	130.6	142.5
	100.7	88.8	213.2	135.1	155.1
	111.4	99.9	232.2	145.7	166.4
	145.2	123.7	362.0	219.5	193.2
	3.2	101.5	383.1	288.9	206.4
	7.3	102.2	427.1	347.7	220.4
	9.9	111.9	465.1	412.3	254.5
二十八年 一月 二 三 四 五 六	117.7	109.2	477.3	444.4	266.0
	111.9	104.1	504.4	458.1	280.4
	122.9	110.4	530.4	477.3	297.7
	7.5	127.3	571.9	512.7	304.5
	9.9	133.3	616.4	557.3	321.5
	16.8	145.5	664.3	607.5	344.9
	18.5	156.6	714.0	657.2	363.6
	18.9	164.6	741.0	671.4	372.3
	51.3	182.7	802.7	754.4	411.4
	9.3	197.7	876.1	811.5	444.0
	9.0	219.2	944.6	873.6	475.3
	4.4	238.6	1024.8	944.9	511.4
二十九年 一月 二 三 四 五 六	182.4	145.9	1077.7	1044.4	528.4
	224.0	158.2	1157.7	1121.9	561.7
	259.3	169.5	1230.1	1213.9	607.7
	345.9	182.7	1314.3	1314.4	657.2
	395.7	197.7	1404.8	1414.4	711.4
	459.1	219.2	1504.5	1514.4	771.4
	51.3	238.6	1554.5	1554.5	811.4
	9.0	259.3	1664.5	1664.5	851.4
	9.0	280.4	1777.7	1777.7	891.4
	4.4	304.5	1887.7	1887.7	931.4
	4.4	321.5	1997.7	1997.7	971.4
	8.8	344.9	2107.7	2107.7	1011.4
三十年 一月 二 三 四 五 六	115.2	119.8	166.4	108.7	86.5
	116.6	118.3	167.9	109.9	86.3
	114.7	115.9	168.5	110.1	86.1
	113.8	114.9	169.6	108.1	85.9
	114.4	115.5	170.1	108.7	86.5
	117.6	119.1	175.2	110.1	87.4
	5.5	119.7	175.2	110.1	87.4
	9.0	119.7	175.2	110.1	87.4
	9.0	119.7	175.2	110.1	87.4
	9.0	119.7	175.2	110.1	87.4
	9.0	119.7	175.2	110.1	87.4
	9.0	119.7	175.2	110.1	87.4

### 說 明

- (A) 查該市生活費指數之大部分為食物，食物價格除米糧等項外，其餘如油、糖、肉、蛋、蔬菜、水果、雜糧等，均係由外埠運來，其價格受運輸費、運費、保險費等影響，故其價格之升降，與米糧價格之升降，關係至為密切。本報為求生活費指數之準確，特將上述各項價格，分別編列指數，以資比較。
- (B) 查該市生活費指數之第一期，係以二十八年一月為基期，其指數定為一百。第二期，係以二十八年七月為基期，其指數定為一百。第三期，係以二十八年十二月為基期，其指數定為一百。第四期，係以二十九年一月為基期，其指數定為一百。第五期，係以二十九年七月為基期，其指數定為一百。第六期，係以二十九年十二月為基期，其指數定為一百。第七期，係以三十年一月為基期，其指數定為一百。第八期，係以三十年七月為基期，其指數定為一百。第九期，係以三十年十二月為基期，其指數定為一百。第十期，係以三十一年一月為基期，其指數定為一百。第十一期，係以三十一年七月為基期，其指數定為一百。第十二期，係以三十一年十二月為基期，其指數定為一百。
- (C) 查該市生活費指數之總指數，係由各類指數之加權總和而成。其加權係根據各類商品在總消費額中所佔之比重而定。其總指數之升降，即表示該市生活費之變動。
- (D) 查該市生活費指數之總指數，係由各類指數之加權總和而成。其加權係根據各類商品在總消費額中所佔之比重而定。其總指數之升降，即表示該市生活費之變動。
- (E) 查該市生活費指數之總指數，係由各類指數之加權總和而成。其加權係根據各類商品在總消費額中所佔之比重而定。其總指數之升降，即表示該市生活費之變動。
- (F) 查該市生活費指數之總指數，係由各類指數之加權總和而成。其加權係根據各類商品在總消費額中所佔之比重而定。其總指數之升降，即表示該市生活費之變動。
- (G) 查該市生活費指數之總指數，係由各類指數之加權總和而成。其加權係根據各類商品在總消費額中所佔之比重而定。其總指數之升降，即表示該市生活費之變動。
- (H) 查該市生活費指數之總指數，係由各類指數之加權總和而成。其加權係根據各類商品在總消費額中所佔之比重而定。其總指數之升降，即表示該市生活費之變動。
- (I) 查該市生活費指數之總指數，係由各類指數之加權總和而成。其加權係根據各類商品在總消費額中所佔之比重而定。其總指數之升降，即表示該市生活費之變動。
- (J) 查該市生活費指數之總指數，係由各類指數之加權總和而成。其加權係根據各類商品在總消費額中所佔之比重而定。其總指數之升降，即表示該市生活費之變動。
- (K) 查該市生活費指數之總指數，係由各類指數之加權總和而成。其加權係根據各類商品在總消費額中所佔之比重而定。其總指數之升降，即表示該市生活費之變動。
- (L) 查該市生活費指數之總指數，係由各類指數之加權總和而成。其加權係根據各類商品在總消費額中所佔之比重而定。其總指數之升降，即表示該市生活費之變動。

肆 關於合作事業事項

查合作事業管理局，係於二十八年五月成立，原隸經濟部，自本部改隸後，該局遂於  
同時劃歸接管，茲將各項工作現況暨其推進情形，以及本年度事業計劃，擇要報告如次：

甲 合作法規之修訂與補充

合作法規，自前實業部經濟部陸續制定後，大體完備，二十八年十一月國府復將合  
作社法修正公布，同時行政院為配合新縣制實施起見，亦於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將縣各級  
合作社組織大綱制定，令頒施行，本部遂請合作事業管理局，依據新頒法令，編擬縣各級合  
作社組織須知，登記須知，章程準則及登記帳簿須知各件，呈請頒發各省，一併實施，并以合作社  
法既已修正，原有合作社法執照，則自應修正，以資配合，茲經呈請國府，將修正合作社法  
細則，亦應擬訂，故擬在本年度內，將此兩項修正法規，呈請頒發各省，一併實施，以資配合，  
定施行，此外為擬訂合作社人等制度起見，擬訂合作社人等任用辦法及其監督章程，則以資  
應用，更為健全合作事業起見，擬將合作社章程，呈請各級合作全章章程準則，重加修訂，  
以應需要，現均已擬妥，呈請頒發各省，一併施行中。

乙 地方合作行政機構之調整與配合

地方合作行政機構之組織法規，創始於二十三年軍事委員會頒布之豫鄂皖贛四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其後遂漸推行於川黔湘陝甘各省，但其機構，或由建設廳  
兼管，或設合作委員會主辦，因憲不一，名稱紛歧，尤以縣以下之一級單行法規，省市各異，事  
業雜進，遂受阻碍，合作事業管理局曾於二十九年一月擬訂調整各省市合作行政及推行

合作事業機構辦法及各省合作事業管理局及市縣合作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經經濟部轉呈行政院農會議決交通部各省接洽施行現在已將原有農村合作委員會改組為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理處者計有浙桂豫康陝川滇粵等九省各縣之合作行政機構亦已多有合作指導室之設置但其內容尚未盡充實擬供最近行政院核定之地方社會行政機構制度推行後設法調整並謀與地方自治工作農工團體組織密切配合藉收相互推進之效

丙 合作組織之推展與促進

過去各省合作事業經費類極支絀致影響合作事業極鉅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前

線經濟部時即曾擬具補助各省合作事業經費辦法呈准實施截至去年年底止計核定鄂贛皖豫滇康世浙吹黔湘渝等十二省補助經費共計壹萬七千八百元又特種用途一次補助費共計三萬元一面予以細

作組織之進展截至二十九年年底止一、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共計一四六二九七單位社員共七五八六一〇七人報請二十八年度增加合作社五四八一七單位增加社員三二一五三四九人本部接管後除仍照原案繼續辦理外并加緊考核各省合作工作以便核撥實際情形酌予增加以利推進

丁 合作行銷業務之策進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為發揚合作事業之戰時機能促進生產運銷消費等合作事業之平衡發展起見曾經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立全國合作社物品供應處並將組織章程業務計劃概算等詳細擬定呈奉 委座核准由四聯總處以基金六十萬撥資五百萬

三 浙皖蘇鄂等十七省市合作社登記項統計表

省市	合作社			假登記合作社			預備社		縣縣社			縣縣社		
	社數	社員	股金	社數	社員	股金	社數	社員	社數	社員	股金	社數	社員	股金
浙江	2314	101266	442792	1337	412076	717222	1		65	134	23766	20	463	44644
安徽	50	318225	1310234				275	33219	209	2092	146410	8	81	5780
江西	1827	1156808	6302212				141	26440	366	2187	113846	81	643	1156440
湖北	2529	466912	1246640				3167	184906	65	990	99110	1	81	1420
湖南	11257	377265	936764				3574	16009	13	270	3083	1	91	2260
四川	20590	1149215	3225735	1074	84725	170892	2756	147673	736	2579	159107			
西康	628	37608	195585						1	4	108			
河南	5796	46534	162531				1359	66908	31	398	16620			
甘肅	5559	270215	102744						2	32	9600			
福建	4732	334631	764547				252	15893	170	2262	82210	75	68	11855
廣西	2477	275947	75396				5255	243016				2	14	1760
貴州	9036	360798	909765				579	19277	30	579	30500	8	95	95590
雲南	2770	102551	431965				1025	19509						
陝西	2544	277797	893385				3476	130608	6	116	5320	6	339	1622
廣東	523	10293	21456	1390	33176	81770								
寧夏	187	15916	33262											
重慶	123	21226	319188	6	2994	121873			1	15	2500			
合計	102444	565686	2079227	3807	534191	1091396	25068	1049460	1099	15023	129725	194	2569	1284342

附記：表內有未解凍者為臨時合作社。預備社指內務部互助社。廣西省預備社內包括農工借款協會2896單位社員87329人。以上各省市合作組織總數135542單位7152496社員及57329單位借款協會會員。普救其會經登記者咸等十省市區內係因區區情況不明或報表在途途中，以前登記社數為12155單位社員334794人兩項社數併計全國合作社數達1461297單位社員及561077人。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編 三十年六月)

元以資運轉，該處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其業務先就陪都及邊建區之消費合作社為對象，曾經邀集各該社代表開會討論以資策進，截至最近止，陪都及邊建區已呈准登記之消費合作社共計六十九單位，社員共二九四三五人，股金二九四七一。元，其正在登記籌設者尚有八十一單位，該處營業基金已由四聯總處先撥一百萬元，惟借款手續迄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始行辦妥，現已由浙贛湘等省訂購大批貨物運渝，一面在渝市附近採購日常必需品，如布疋、鞋襪、肥皂、油類等，先行開始業務，並編行合作業務通訊，指導前立於巴江峽四區合作社辦事處，每月召集各社負責人舉行討論會，以謀聯繫今後拓展邊建區營業基金及其區域範圍，於必否時，並在各地設立分處，依其實際情形，及可龍氣圍內，設置運輸加工產製部門，以期減少成本，改進品質，此外復擬于本年內督促各省及直屬各實驗區迅速成立省縣區及省際合作社，供銷機構，務期合作供銷網，逐漸加密，便利貨運，調劑供需，藉收平糶物價，安定民生之效。

戊 合作金融之調整

合作金融關係合作事業之發展，至以各大合作事業管理局成立以來，即與合作貸款機關，注意與各省市訂改善貸款方針，調整放款區域，統一貸款手續，訂定合作貸款概況表式，分發有關合作金融機關按月填報，彙編貸款統計以資核撥，並督促各省縣設立合作金庫以期逐漸普遍，現各縣已成立合作金庫者計四川一百十三縣，貴州五十六縣，廣西四十六縣，湖南二十七縣，湖北十七縣，江西九縣，浙江三十四縣，河南五縣，陝西十五縣，甘肅二十縣，西康十縣，福建二縣，雲南九縣，統計為三百六十三縣，其餘各省市設立合作金庫者除重

慶市外計有四川、廣西、浙江、江西四省。至全國合作借款總欠數統計至二十九年十月止，為一、四、六、五、三、七、一。九一元。至本年二月止，全國合作借款總欠數為一、五、五、三、七、八、六、六、二。元。計兩個月間，合作貸款共增四〇〇〇。四九五。一二九元（附表）。又本部為謀合作金融之改善，及其體制之變遷，除一面繼續調查合作貸款籌增貸款數額改善貸款之續防止拖欠或轉放高利貸外，並擬訂立充實合作社自給資金辦法，分發各省以實指導施行。此外則擬促進中央合作金庫之設立，使合作金融系統完全樹立，藉以配合政府合作政策之需要。凡此計劃均正與財政部及有關機關商洽辦理中。

己 合作實驗區之增設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為實驗合作指導技術起見，曾設置九省合作實驗區。期能樹立合作楷模，用收示範之效。九省實驗區為四川之綿陽、西康之漢源、湖北之咸豐、湖南之安化、雲南之呈貢、貴州之貴定、陝西之正陽、甘肅之秦安及河南之禹縣等。各區實驗目標除力謀各種合作事業之平衡發展外，復從事特種合作之倡導促進。綜計年來各區實驗工作尚著成效者計有：安化區之茶葉產銷改進、合作漢源區之藥桐生產、合作禹縣區之茶葉二布、綿紙、粉條生產合作、綿陽區之蠶絲、棉花產銷合作、呈貢區之藥桐產理合作、咸豐貴定二區之食鹽消費及桐油生產合作、西鄉區之藥材產銷合作等。呈貢漢源之水利墾殖、綿陽之合作農場亦均悉試辦之中。各實驗區並更組織合作社，社職員講習會，為縣實驗區更動鼓勵社員存款增股，勸導農民利用農閒時期舉辦合作社，社職員講習會，為縣實驗區更設有合作幹部學校，由各鄉鎮公所選送各保甲長參加受訓，以作實施新法制下各級合作

十四 各省市合作貸款概況表

省市別	合作貸款 結欠數	貸 款						合 計	備 註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銀行	省 銀 行	農 業 局	合作金庫	各省行政機關			
浙江	3,123,838.46						3,123,838.46			
安徽	6,224,419.96							6,224,419.96	為整理合作貸款整頓後結餘	
江西	14,203,967.40	7,693,500.13	6,663,221.22	2,375,000.00			10,285,000.68	17,988,537		
湖北	7,607,422.19	5,423,681.76	1,434,833.4	1,021,140.00				3,235,328.9	1,337,374.26	2,309.4
湖南	14,207,971.90	2,576,717.17	7,614,540.00	4,747,030.00			1,571,079.8	14,546,750		1,072,734.00
四川	4,178,519.58	1,674,147.09	1,506,503.60		4,272,472.22		16,166,921.69			
西康	1,180,661.78	356,370.12			323,791.66					
河南	3,183,322.10	1,550,867.10	1,634,810.00	1,542,600.00			5,435,677.00		65,860.00	
甘肅	5,543,952.61									4,712.61
福建	5,269,606.59									2,196.17
廣西	13,824,166.00	2,377,092.00	4,353,305.00	4,613,809.00	4,274,699.00	2,032,550.00				
貴州	4,662,452.75	3,414,101.74	4,555,349.99		5,403,922.97			5,291,653		
雲南	5,125,811.70	914,335.50	1,165,008.40	4,122,589.00			12,734,765.9			
陝西	7,406,139.00									7,406,139.00
廣東	11,938,162.05		830,240.00	11,027,704.05						
寧夏	245,870.00	245,870.00								
重慶	670,291.83		572,791.83							29,499.00
合 計	133,573,662.20	20,114,135.61	29,007,829.38	23,367,879.25	19,274,832.83	34,042,468.17	695,621.86	1,406,234.26	29,729,662.40	

附註：本表係根據各省市合作社行政主管機關年終報表彙集編列其中除廣東廣西重慶為十月底結餘外其餘各省均為年終報表  
 各省合作金庫為各行局撥款或參加提撥股款等項均歸於此項貸款為難有推折列甘陝西三省合作貸款年終結餘未電未分列款項置其他欄內各省分貸  
 因單獨貸放或前由政府以外合作金庫之方式辦理貸放者有還貸各社者亦不列入此項並有參照漢江仍及供各省分貸情況之參攷。

社之準備。今後此種實驗工作，擬先就原有九區，力謀充實，并將區域擴及毗鄰縣份，以宏實驗效益。又擬于廣西、南雄、福建、建甌、浙江、金華、廣西、全縣、安徽、六安各地，增設新實驗區。並從事調查各該區社會經濟狀況，如生產、運銷、交通、金融等，俟調查竣事，即據以擬定工作計劃，切實進行。

### 庚 合作教育之推行

合作教育之勵行實為發展合作事業之基本工作。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合作事業管理局曾呈准設立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由該所現任合作人員，施以補充教育。計各省調派來所受訓者，有川、康、黔、滇、陝、甘、豫、鄂、湘、粵、皖、浙、贛、渝等十四省市，自開辦以來，去年十二月，已歷五期，受訓學員，共達六一七名。又設置特別班，招收凡有志于合作事業之青年，予以四個月之訓練，并為適應陪都八遠地區內，由該所合作人員，負責人才之需要，應見於去年九月間，辦清資合作訓練班，由重慶市社會局以及人機關，消費合作社，分別保送適當人員，六十五名，予以一個月之訓練。該班學員，素於去年十一月，在該所畢業，均係令利分發各合作機關，或有關合作機關，及合作社會實習社。至今年合作教育之計劃，經已從新釐訂，除繼續抽調各省現任合作工作人員，訓練外，添設研究班，及合作實務人員訓練班，招考高中畢業以上學生，予以一個月至九個月之訓練。在本年度內，擬辦三期，每期各一百人。現研究班學員，業于本年二月十日舉行考試，其第六期第七期，調訓事宜，亦均擬於本年內，次第舉辦完竣。

### 辛 全國合作會議之召集



本部為謀合作事業之集思廣益起見曾經呈准行政院定於本年四月二日召集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暨省團合作機關團體代表舉行全國合作會議所有會議規程業奉行政院核交秘書處組織通則議事細則出席人員單位及人數標準亦均分別擬定並函各關係單位屆時派員出席現在積極準備并擬同時舉行全國合作資料及物品之展覽彙集各省市發展合作事業之實際資料擬具發展全國合作事業五年計劃擬付大會討論呈請核定實施

此外為視察計劃之分區巡迴合作社務之調查彙引以及其業務效果之考察利場文教之編纂等等均在進行或方待統籌下其詳述

伍、關於一般行政事項

甲、本部改隸後之職掌

本部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奉令改隸依組織法之規定設三司一局，曰總務司，曰組織訓練司，曰社會福利司，曰合作事業司，皆管理各該總務司掌理本部一般事務外凡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勞資爭議之處理，社會運動之策進，暨人民團體目的事業外之一般活動之指導監督等項，均屬組織訓練司主管，而各團體在其業務上之指揮監督，則仍改由主管官署之管轄，凡關於社會福利之設計實施勞動者生活之改良，社會服務事業之倡導管理，職業介紹之指導協助，貧苦老弱殘廢之收容救養，日常生活費用指數之調查統計，以及兒童福利事業之規劃進行，均屬社會福利司主管，至於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尚在立法院審議之中，其職掌亦能分別列舉，但按該府隸屬經濟部時代之組織法主管範圍為合作行政合作教育合作金融合作組織之設計指導，暨實施等項工作。

乙、地方社會行政機構之劃期

本部改隸後地方社會行政機構之設置實為當務之急，經呈奉行政院決定原則三項：(一)在省政府之下儘三十年度六個月內設置社會廳主管關於人民組織社會運動社會救濟社會福利及合作行政等項，其不復社會處之稱，得按實際需要呈請將社會行政由民政廳設科主管合作行政中莫改廳設科主管，至直隸行政院之市社局社會局主管，(二)省社會廳成立後現擬者政府之合作事業管理處應即歸併社會廳，(三)在縣政府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設社會科主管關於人民組織社會運動社會救濟社會福利及合作行政等事。

項原設之合作指導員應按督導之制直接受縣長之指揮其未設社會科之縣政府社會行政由民政科或教育科主管合作行政由建設科主管在直隸省府之市政府由原有之社會科或社會會局主管故各省縣地方社會行政機構之原則已見報云一俟奉編組織法現後即可逐步推設。

### 丙、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

（一）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調查社會工作人員舉行訓練在本部未設縣時即已計劃辦理經與中央訓練委員會商定于中央訓練團內設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其第一期係共設政人員訓練班及第十二期合辦訓練。調查之額原定二百三十名實到一百八十七名。尚擬設工作人員十六名正選工作人員供並應也致社會服務委員會及各地縣政人員中尚擬設於三月十五日開辦本屆工作人員廿名自應儘先辦理。據該局最近接獲案據稱據據報稱該班第一期分兩期設在青島及濟南已陸續開辦並備有訓練班。本年尚擬舉辦第二期訓練班。此外並擬設工作人員訓練班。中央訓練團商洽籌辦中。

### （二）督導各省市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縣及縣以下之社會行政人員人民團體負責人

職業團體書記均應由各商會（等）地方行政督察訓練團設班訓練浙江湖南福建廣東安徽湖北青海寧夏八省應分別督促均已先後舉辦湖南省會辦婦女部訓練第二期陝西甘肅則正在籌備中本部政務處已將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予以修訂俟各省社會行政機構具立即可遵照各省市一律遵照辦理。

### 丁、各項專門委員會之設置

(一) 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 本部為發展社會行政計畫起見擬依本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置「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聘請社會問題富有研究之專家五至十餘人並指定本部各司局富有較高級人員為委員該會任務規定有於一社會政策及社會制度之研究事項；二社會建設方案之審議及編訂事項；三各項社會理論與問題之討論事項；四社會政策及各項新方案在理論上之闡發與刊物之編纂事項；五部長交議事項；六其他有關社會行政計劃事項。第一次會議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對於社會保險之實施戰時工資率之釐定舉行有系統之社會調查社會專業專門人才之培養訓練共黨合作金融機構之樹立以及整理慈善團體共展開社會服務等問題均有周密切實之意見所有議案業經核定主管單位施行。其第二次會議已於三月十九日開始討論社會保險法社會救濟法著法規之立法原則又因各項方案漸臻縝密研究周詳規劃方能付諸實施固於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之下設置研究室專理有關社會行政資料之搜集保管並書刊物之撰著三課社會政策及施政方案之擬議設計亦已指定人員組織成立。

(二) 法規委員會 本部政務後各項有關法規之修訂共擬訂工作擬為整理並擬訂本部法規委員會專職或立法規委員會專員編審并整理各項有關法規之責已就本部各廳司局室及部轄各機關之重要職員中指定委員并指定政務次長兼任主任委員業已開始工作。

(三) 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 本部為考核所屬工作成績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特依照行政院及各部會考核所屬機關工作成績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經擬具組織規程呈請核辦並就本部高級職員中指定西人為該會委員編定考務次長兼任主任委員

一係本部工作計劃核定，即行開始考核工作。

(四) 訴願審理委員會：本部為慎重處理行政訴願案件起見，係照訴願法之規定及參酌行政院各部之先例，擬組織訴願審理委員會，其章程業經擬訂就緒，即行核定施行。

### 戊 視察工作之進行

本部二十九年度視察工作計劃原擬派巡視監察員四十六人，分赴川、陝、甘、滇、黔、湘、桂、粵、閩、浙、贛、豫、鄂、青、寧、康、藏、皖、冀、魯、滬、蘇、二十三省視察，茲以經費開支，未能見諸實施，下半年度所有視察工作僅就後方各省進行，其中較重要者為派員督導四川省社會工作及調查四川各重要縣市運輸工人，報餐商人，英糧食業兩業公會之組織，緣中庚于去年一月遵奉總裁指示督導四川省運輸辦法三項，就奉部及組織宣傳兩部，共派巡視監察員十九員赴四川省，視察督導，其以三八駁項，分別督導該省信託部組織宣傳社會工作，其餘十六人，係照該省行政區分任各區督導本部並標派員前往，並經訂定四川省社會工作督導綱要，以為各該員工作之準繩，其內容詳分(一)社會工作原則，(二)工作開始前應有之準備，(三)工作開始時應先辦理之事項，(四)工作量，(五)有關法規及方案，(六)工作原則，(七)又規定(八)注意下層機關(九)培養各級幹部(十)加強實際活動(十一)運用現有力量(十二)指定中心(十三)各級派督導員，均於去年二月間分別到達工作地點，開始工作，至七月月底，工作完畢，統觀此次派川督導各員，尚能根據本部工作計劃，參酌地方環境，對該項工作，切實推進，雖尚時僅有六月，各該省重要縣除極少數外，各督導員，均經到達視察，尚獲有相當成效，並調查四川重要縣市運輸工人糧食商人英糧食業兩業公會之組織，係於去年九月，指派視察八人，分赴重慶市及巴縣、江北、江津、萬縣、

雲陽、自流井、廣遠、眉山、涪江、內江、成都、華陽、新都、江津、合川、瀘州、武勝、南充、華陽、舉行調查，其調查對象有二：一、為調查各產糧區糧食商及糧食業碾米業麵粉工業等商業公會之組織，與糧食麵粉等產銷狀況，一、為調查各重要城市運輸工人之組織，其結果狀況，上項調查所獲資料，除供本部設計指導之參考外，並已提供糧食管理機關參攷。

### 己、法規刊物之編印

(一) 編印民運法規方案彙編 中央頒行各項民運法規，因時勢推移，時有變更，自非常時期入以團體組織綱領頒行後，各項民運法規，尤非重經修訂，不能適用，惟增訂新法，修改條文，頗具時日，而各地黨政機關，各行其是，用又甚嚴切，爰蒐集現行有效之法令，分為(一)民運法規方案彙編(二)農運法規方案(三)工運法規方案(四)商運法規方案(五)青運法規方案(六)婦運法規方案(七)特種社團法規方案等七輯，整理付印，呈二十九年十一月本部改裝時，已全部出版。

(二) 編撰社運叢書 本部為培養社會工作人員起見，特製定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草案，備對社工人身作普遍三訓練，并編纂社運叢書，以資參考，現已編訂付印者計有(一)總理關於民運運動之遺教(二)中國農民運動概況(三)中國工人運動史(四)民運技術(五)怎樣指導民眾運動(六)國際勞工組織與援華運動(七)社會運動(八)社會福利事業之理論與實際(九)社會工作等九種。

(三) 編發民運指導通訊 本部前為指導民眾組織訓練及社會運動工作起見，曾製定編發指導通訊辦法一種，藉通訊方式，以補助公文指導之不逮，並以加強各級組織間之聯繫，是項指導通訊自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發付，至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止，共編發三十三次。

本部改隸後因各級組織隸屬關係變更經呈行訂定編發社會工作指導通訊辦法籌劃編印社會工作通訊。

(四) 編發合作事業月刊及指導叢書 為指導合作指導技術充實合作人員修養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按月編發合作事業月刊現已出版三卷二版內有農業工業運銷及消費合作專號大多係合作專家之手並更著手編發全國合作會議專號刊載各省市合作事業推行概況及本年度工作計劃並徵求專家論文以期充實內容茲編行合作指導叢書分別將各種合作業務之經營方法輯成專冊呈請合作指導人員之參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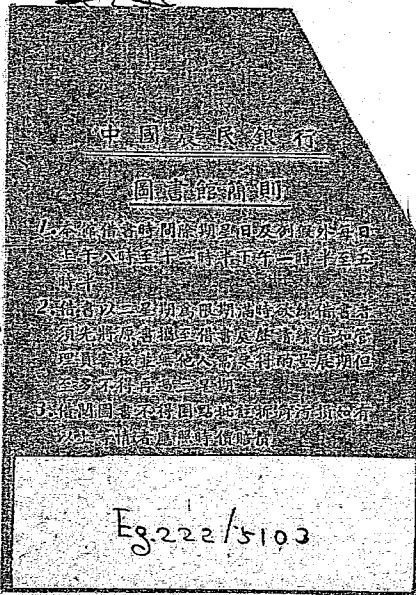
14124

社會部工作報告(三十年度)

社會部

三十 油印二冊

Eg222



Eg222/5103

54

372/80

(47)

C

3.66